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鑫矿服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洪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刘洪强
项目负责人： 王传模
填表人： 王传模

建设单位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电话 15853525777

传真 ——

邮编 265500

地址 烟台市福山区高疃镇家家悦物流以北，湘里村以南，中南高科以西

监测单位 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

电话 0535-6329837

传真 ——

邮编 264006

地址 烟台市开发区金沙江路56号

表 1 验收监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鑫矿服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烟台市福山区高疃镇家家悦物流以北，湘里村以南，中南高科以西 (<u>121 度 4 分 0.732 秒</u> , <u>37 度 30 分 50.976 秒</u>)				
主要产品名称	筛分设备，磨矿设备、分级设备、浮选设备、搅拌设备、浓缩设备、氰化设备、非金属选矿设备、给矿设备、运输设备、矿山自控设备、解吸电解系统、矿仓				
设计生产能力	年可生产筛分设备 156 台，磨矿设备 37 台、分级设备 11 台、浮选设备 239 台、搅拌设备 125 台、浓缩设备 21 台、氰化设备 123 台、非金属选矿设备 15 台、给矿设备 69 台、运输设备 38 台、矿山自控设备 7 台、解吸电解系统 40 台、矿仓 15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可生产筛分设备 156 台，磨矿设备 37 台、分级设备 11 台、浮选设备 239 台、搅拌设备 125 台、浓缩设备 21 台、氰化设备 123 台、非金属选矿设备 15 台、给矿设备 69 台、运输设备 38 台、矿山自控设备 7 台、解吸电解系统 40 台、矿仓 15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 2023 年 2 月 13 日-2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2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1)； 3、环办[2015]52 号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6.4)； 4、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017.11)； 5、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				

	<p>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5）；</p> <p>6、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12.13）；</p> <p>7、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鑫矿服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5）；</p> <p>8、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关于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鑫矿服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5.25）。</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内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以 NMHC 计））要求。</p> <p>油烟执行《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标准。</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p> <p>3、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p> <p>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p>

验收监测
标准限值

1、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VOCs	70mg/m ³	2.4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 表 2 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 ³	3.5kg/h	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油烟	1.5mg/m ³	/	《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小型标准

2、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限值要求	2.0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mg/m ³

3、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4、废水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废水排放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A 等级标准	6.5-9.5
SS		400 mg/L
CODcr		50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氨氮		45 mg/L
----	--	---------

表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位于烟台市福山区高疃镇家家悦物流以北，湘里村以南，中南高科以西，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抛丸、下料、机加工、组装、焊接、喷砂、喷漆晾干等。占地面积 78237m²，年可生产筛分设备 156 台，磨矿设备 37 台、分级设备 11 台、浮选设备 239 台、搅拌设备 125 台、浓缩设备 21 台、氰化设备 123 台、非金属选矿设备 15 台、给矿设备 69 台、运输设备 38 台、矿山自控设备 7 台、解吸电解系统 40 台、矿仓 15 台。实际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鑫矿服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25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以烟福环审报告表[2022]53 号文《关于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鑫矿服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建成。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10 小时，年工作 350 天，提供食宿。

2、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与环评相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厂房)	1F，占地面积 27384.12m ² ，建筑面积 27505.32m ² ，主要用于生产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宿舍楼	建筑面积为 4670.31m ² ，用于员工休息，一楼设置食堂	与环评一致
	传达室	建筑面积为 78.76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的南侧，建筑面积为 41.5 m ² ，用于储存危废	与环评一致
	漆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的南侧，用于储存水性漆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用电量 721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供热、制冷	制冷和供热采用空调和风扇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抛丸、喷砂、自动焊接、等离子和火焰切割经除尘设备处理后 21m 排气筒排放。手工焊接和激光焊接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喷漆房配套玻璃纤维棉和袋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催化燃烧，然后 21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高于建筑物 1.5m 排气筒排放。	<p>①项目喷砂、自动焊接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1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②项目抛丸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手动焊接、等离子和火焰切割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一起由 1 根 21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③项目喷漆房配套玻璃纤维棉和袋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催化燃烧，然后由 1 根 21m 排气筒 DA003 排放；</p> <p>④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高于建筑物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p> <p>激光焊接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他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为提高处理效率，实际建设中手工焊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p>
		车间封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床、切割机、抛丸和喷砂等噪声源采取室内安装、基础减振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焊渣、废砂、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回收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有市政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3、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工程

项目营运期用水环节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水源来自产业园已经敷设好的城市自来水供水管网。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年工作 350 天，用水量为 2625m³/a。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1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套子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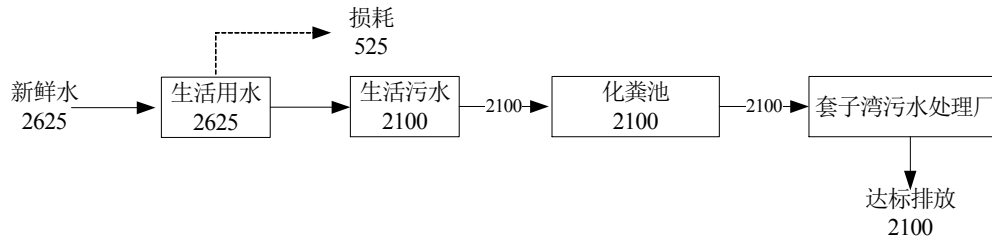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3) 供电工程

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用电量 721 万 kw·h/a。

(4) 供暖及制冷

项目供暖及制冷采用空调。

4、环保投资

该工程实际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表 2-2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除尘器、玻璃纤维棉和袋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催化燃烧+排气筒	20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10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床、切割机、抛丸和喷砂等噪声源采取室内安装、基础减振降噪等措施	50
固体废物处置	焊渣、废砂、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回收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有市政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40
合计	/	300

5、建设地址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位于烟台市福山区高疃镇家家悦物流以北，湘里村以南，中南高科以西，地理位置、敏感目标如附图 1 所示，厂区的平面布置如附图 2 所示。

6、环境保护目标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位为项目西北侧的湘里村。与环评阶段相比，周围敏感点基本没有变化，不涉及搬迁问题。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2-3 所示：

表 2-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编号	保护目标	距离厂界(m)	方位
1	湘里村（计划 5 年后全部搬迁）	紧邻	NW

7、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环评文件相比的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的环评文件相比，在以下方面发生变动。

表 2-4 本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	手工焊接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手工焊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为提高处理效率，实际建设中手工焊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建设中根据生产需要，减少部分设备数量，主体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不变。
		CX6060-10000mm 加长落地车床	1	0	
		防爆电平车	2	0	
		防弹电平车	2	0	
		自行走/悬臂/龙门焊接机器人	1	0	
		自动圆钢弯曲机	1	0	
		筒体自动组对机	1	0	
		氧气管路	1	0	
		二氧化碳管路	1	0	
		自动伸缩气管卷轴	16	0	
		小型轴承加热器	8	0	
		定量自动黄油机	1	0	
		冷喷划线机	1	0	
		联合冲剪机	2	0	

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 主要生产工艺介绍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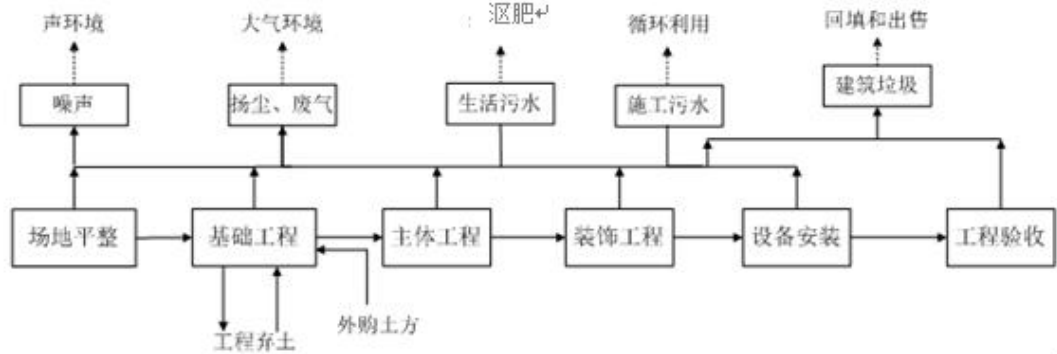


图 3-1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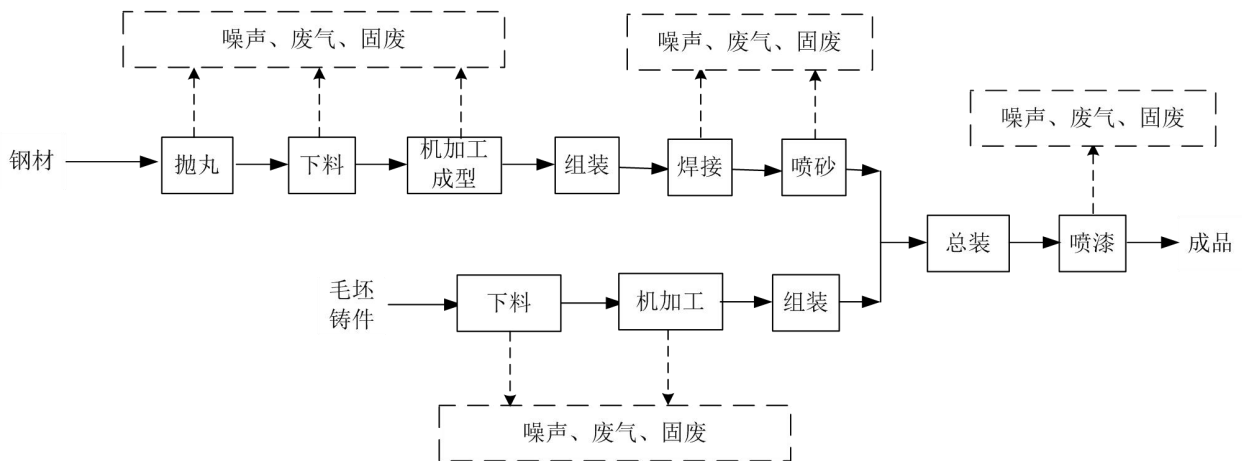


图 3-2 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介：

抛丸：通过抛丸机对钢板或型材处理，去除氧化皮和杂质。

下料：

- (1) 剪板下料：通过剪板机剪短钢板的过程。
- (2) 手工气割下料：通过手工气割的方式将钢材切割的过程。
- (3) 激光切割下料：通过激光切割机对钢板进行切割的过程。
- (4) 等离子/火焰切割下料：通过等离子/火焰切割机对钢板进行切割的过程。

机械加工成型：

- (1) 折弯成型：通过折弯机对钢板类零件进行折弯的过程。
- (2) 液压成型：通过液压机对钢板类零件进行下压成型的过程。
- (3) 卷制成型：通过卷板机对钢板卷制成圆柱或圆锥的过程。
- (4) 冲压成型：通过冲压机对钢板类零件进行冲压成型的过程。

焊接：

- (1) 筒体组对花焊：对筒体类部件组对后，通过手动花焊固定的过程。
- (2) 机架组对花焊：对机架类部件组对后，通过手动花焊固定的过程。
- (3) 自动焊接：通过自动焊机或焊接机器人对部件进行自动焊接的过程。

机加工：

- (1) 车加工：通过车床对工件进行加工的过程。
- (2) 铣加工：通过铣床对工件进行加工的过程。
- (3) 刨加工：通过牛头刨床对工件进行加工的过程。
- (4) 钻铰：通过钻床对工件进行加工的过程。
- (5) 镗加工：通过镗床对工件进行加工的过程。
- (6) 线切割：通过线切割机床对工件进行加工的过程。

部装：人工装配带有配合尺寸部件的过程。

总装：人工装配整机所有零部件的过程。

喷砂：在喷砂房内对工件进行喷砂处理，除去工件表面的杂质并提高表面积。提高油漆的附着能力。

喷漆：通过对工件喷漆，保证工件表面的防腐能力。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抛丸、喷砂、焊接、切割粉尘，喷漆房内产生喷漆和晾干废气；设备噪声；生活污水；一般固废包括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钢砂、焊渣和收集烟尘，危险废物包括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漆渣、废袋式过滤器、废催化剂载体，以及生活垃圾。

2、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卧式车床	CD6140A	台	2	2	与环评阶

2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42AT	台	1	1	段相比,实际建设中根据生产需要,减少部分设备数量,主体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不变。
3	卧式车床	CA6140A	台	1	1	
4	牛头刨床	BC6063	台	1	1	
5	摇臂钻床	Z3050X16/1	台	1	1	
6	摇臂钻床	Z3050X16/1	台	1	1	
7	卧式车床	CW61100D	台	1	1	
8	单柱立车	C516A	台	1	1	
9	半自动卧式带锯床	GB4028	台	1	1	
10	双柱立车	C540	台	1	1	
11	卧式镗床	SPX619	台	1	1	
12	卧式车床	CW61100B	台	1	1	
13	立式车床	C5126	台	1	1	
14	滚齿机	YQ31400	台	1	1	
15	卧式车床	CDZ6150	台	1	1	
16	卧式车床	CDZ6150	台	1	1	
17	卧式车床	CDZ6140	台	1	1	
18	卧式车床	CW6163	台	1	1	
19	卧式车床	CW61100C	台	1	1	
20	大划线平台	/	台	1	1	
21	砂轮机	/	台	1	1	
22	卧式车床	CA6150A	台	1	1	
23	摇臂钻床	Z3050×16/1	台	2	2	
24	小划线平台	/	台	1	1	
25	扭轴同步数控折弯机	WC67K-500 t-6000	台	1	1	
26	数控切割机	BTS-4000	台	1	1	
27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16/2 500	台	1	1	
28	摇臂钻床	Z3080×25	台	1	1	
29	自动焊接中心(长臂展)	/	台	1	1	
30	自动焊接中心(短臂展)	/	台	1	1	
31	上辊万能式卷板机	W11S-50×3 200	台	1	1	
32	3300×2000 数控拆装机	/	台	1	1	
33	2600×1800 数控拆装机	/	台	1	1	
34	四柱液压机	YD32-315	台	1	1	
35	开式可倾压力机	/	台	1	1	

36	半自动卧式带锯床	GB4025C	台	1	1
37	半自动卧式带锯床	GB4240	台	1	1
38	轴承加热器	ZYB-60	台	1	1
39	感应加热器	B-45	台	1	1
40	10t 行车	/	台	1	1
41	16t 行车	/	台	1	1
42	5t 行车	/	台	2	2
43	电焊机	/	台	40	40
44	普通卧式车床	CW61140D	台	1	1
45	普通卧式车床	CW61100D	台	1	1
46	数控双柱龙门铣床	/	台	1	1
47	数显卧式铣镗床	TX6111C/2	台	1	1
48	数字式电子汽车衡	/	台	1	1
49	CX6060-10000mm 加长落地车床	CX6060-10000	台	1	0
50	卧式车床	CW6163B	台	1	1
51	液压牛头刨床	/	台	1	1
52	万能升降台铣床	X6142	台	1	1
53	激光切割机	/	台	1	1
54	激光切割机	/	台	1	1
55	抛丸机	Q6925	台	1	1
56	数控镗铣床	TY-U1388-001	台	1	1
57	筒体钻地轨平台	/	套	1	1
58	地轨试验平台	/	套	1	1
59	47 号摇臂钻床地轨	/	套	1	1
60	5 号摇臂钻床地轨	/	套	1	1
61	144 号摇臂钻床地轨	/	套	1	1
62	地平车轨道	P24	套	1	1
63	地平车轨道	P38	套	1	1
64	电平车	/	台	5	5
65	防爆电平车	/	台	2	0
66	防弹电平车	/	台	2	0
67	摆渡车	/	台	1	1

68	齿轮箱三档变频档内无极变速数控车床	/	台	1	1
69	齿轮箱三档变频档内无极变速数控车床	/	台	1	1
70	齿轮箱三档变频档内无极变速数控车床	/	台	1	1
71	齿轮箱三档变频档内无极变速数控车床	/	台	1	1
72	线切割锥度机床	/	台	1	1
73	线切割锥度机床	/	台	1	1
74	自行走/悬臂/龙门焊接机器人	/	台	1	0
75	小卷板机	/	台	1	1
76	环保型台式车刮板回收喷砂房	QGB160808	台	1	1
77	喷漆房	PQF-16×8×8	台	1	1
78	焊接烟尘收集处理设备	/	台	1	1
79	切割机烟尘收集处理设备	/	台	1	
80	半自动立式货架仓库（含叉车）	/	套	1	1
81	欧式电动双梁起重机	QDXX32/5t-16.5m	台	1	1
82	欧式电动双梁起重机	QDXX32/5t-22.5m	台	3	3
83	欧式单梁起重机	HD16t-16.5m	台	3	3
84	欧式单梁起重机	HD16t-22.5m	台	12	12
85	欧式单梁起重机	HD10t-22.5m	台	6	6
86	欧式单梁起重机	HD5t-16.5m	台	1	1
87	欧式单梁起重机	HD5t-22.5m	台	5	5
88	行车导轨	/	套	1	1
89	自动圆钢弯曲机	/	台	1	0
90	筒体自动组对机	/	台	1	0
91	砂轮机	/	台	3	3
92	空气压缩机+储气罐+冷干	/	套	1	1

	机+管路				
93	激光切割机专用空压机	/	台	1	1
94	氧气储气罐	/	套	1	1
95	氧气管路	/	套	1	0
96	二氧化碳管路	/	套	1	0
97	二氧化碳储气罐	/	套	1	1
98	自动伸缩气管卷轴	/	台	16	0
99	小型轴承加热器	/	台	8	0
100	定量自动黄油机	/	台	1	0
101	冷喷划线机	/	台	1	0
102	联合冲剪机	/	台	2	0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钢材	5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	铸件	3000	吨/年	
3	环氧漆	24	吨/年	
4	聚氨酯漆	10	吨/年	
5	切削液	5	吨/年	
6	氧气	37.2	吨/年	
7	二氧化碳	54	吨/年	
8	焊条	5	吨/年	
9	焊丝	50	吨/年	
10	钢丸	3	吨/年	
11	机油	2	吨/年	

表 3-3 水性漆成分一览表

环氧漆组分	水性环氧分散体	除锈颜料	功能助剂	水	VOCs
	35-50%	20-30%	1%	20%	2%
聚氨酯漆成份	水性羟基丙烯酸分散体	着色颜料	功能助剂	水	VOCs
	55-65%	10-20%	1%	20%	2%

表 4 主要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如下：

1、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1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套子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抛丸、喷砂、焊接、切割粉尘，喷漆房内产生喷漆和晾干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包括①项目喷砂、自动焊接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1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②项目抛丸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手动焊接、等离子和火焰切割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一起由 1 根 21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③项目喷漆房配套玻璃纤维棉和袋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催化燃烧，然后由 1 根 21m 排气筒 DA003 排放。④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高于建筑物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激光焊接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他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锤式车床、切割机、抛丸和喷砂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废产生及处理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钢砂、焊渣和收集烟尘等，由建设单位分类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漆渣、废袋式过滤器、废催化剂载体、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存放在厂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烟台市三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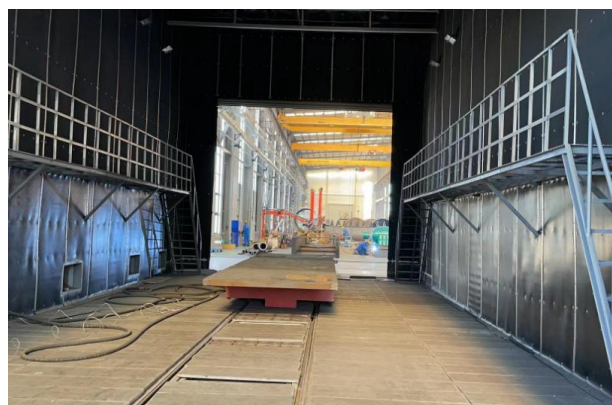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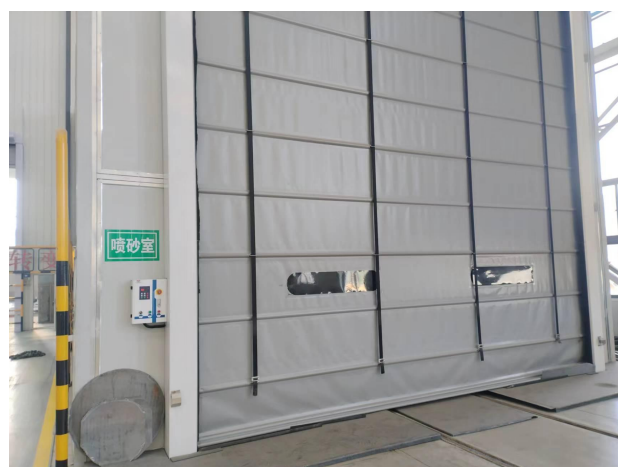
表 4-1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1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3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5	5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4	4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	4
6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0.34	0.34
7	废袋式过滤器	HW49	900-041-49	1	1
8	废催化剂载体	HW49	900-041-49	0.066	0.066



喷漆房内外



喷砂房内外



油烟净化器



喷漆废气排气筒 DA003



喷砂、自动焊接滤筒除尘器及排气筒 D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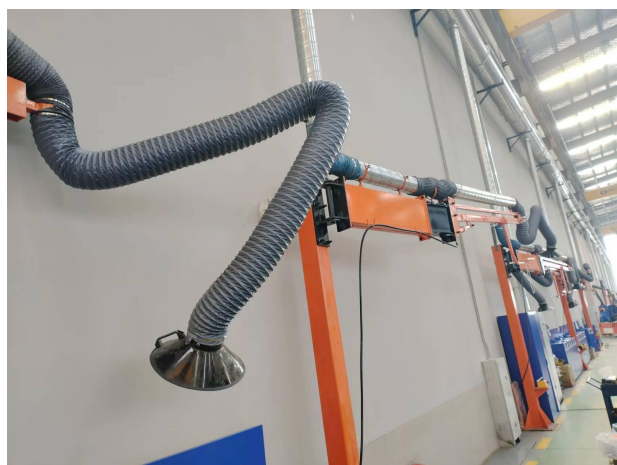
喷砂、自动焊接
废气排气筒



玻璃纤维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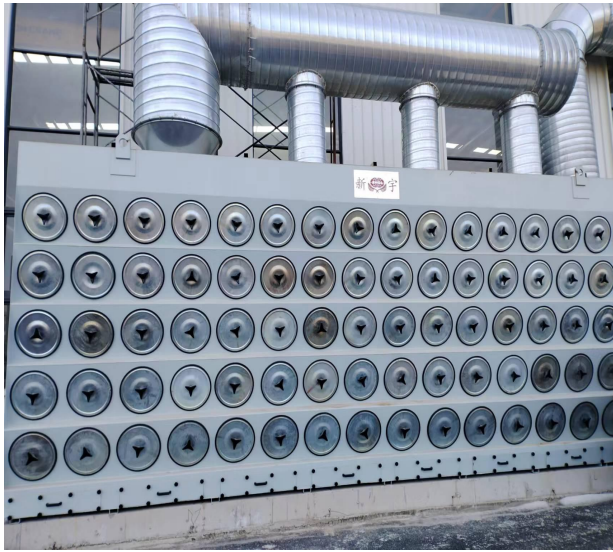
袋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催化燃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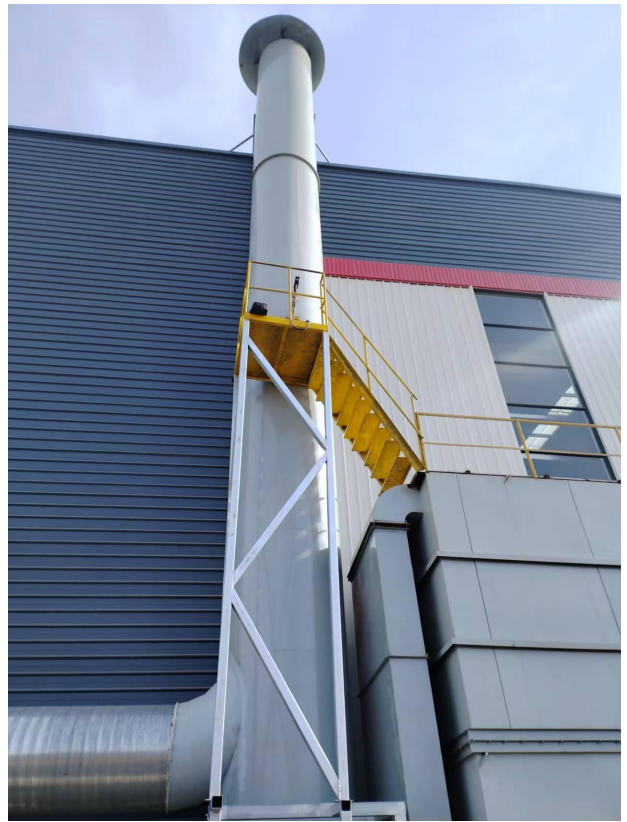
集气罩



抛丸自带布袋除尘器



滤筒除尘器（手动焊接、等离子/火焰切割）



抛丸、手动焊接、等离子/火焰切割废气排气筒
DA002



激光切割自带除尘器





漆库



危废暂存间

表 5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厂界噪声、生活污水排放，本次验收监测情况如下所示。

1、有组织污染源监测

1.1 监测因子、点位和频次

本项目共有 4 根废气排气筒，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废气装置名称	排气筒	监测项目	频次
1	喷砂、自动焊接废气排气筒	1 根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抛丸、手动焊接、等离子和火焰切割废气排气筒	1 根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3	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1 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4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1 根	饮食油烟	5 次/天，共 2 天
备注	同步记录流量、含湿量、温度、大气压力等参数			

1.2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3	饮食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1.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控点的布设、样品的采集、监测结果的计算，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技术要求进行。

2、无组织污染源监测

2.1 监测因子、点位和频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5-3, 监测布点图见图 5-1。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备注
厂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在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天气情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2.2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无组织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控点的布设、样品的采集、监测结果的计算,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技术要求进行, 现场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表 5-5 采样器校核表

仪器名称		校准项目	标准值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平均值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YQ3000-C 采样器	JL-52	流量	50L/min	2023.1.9 测量前	50.4	+0.8%	合格
				2023.1.10 测量后	50.5	+1.0%	合格
				2023.2.13 测量前	50.3	+0.6%	合格
				2023.2.13 测量后	50.4	+0.8%	合格
YQ3000-D 采样器	JL-86			2023.2.13 测量前	50.4	+0.8%	合格
				2023.2.13 测量后	50.3	+0.6%	合格
				2023.2.14 测量前	50.3	+0.6%	合格
				2023.2.14 测量后	50.4	+0.8%	合格

3012H 采样器	JL-11-2			2023.1.9 测量前	50.6	+1.2%	合格
				2023.1.10 测量后	50.6	+1.2%	合格
				2023.2.14 测量前	50.5	+1.0%	合格
				2023.2.14 测量后	50.5	+1.0%	合格
MH1205 采 样器 E 路	JL-110-1	100L/min		2023.1.9 测量前	101.0	+1.0%	合格
				2023.1.10 测量后	101.1	+1.1%	合格
	JL-110-2			2023.1.9 测量前	101.0	+1.0%	合格
				2023.1.10 测量后	101.0	+1.0%	合格
	JL-110-3			2023.1.9 测量前	101.2	+1.2%	合格
				2023.1.10 测量后	101.2	+1.2%	合格
	JL-110-4			2023.1.9 测量前	101.1	+1.1%	合格
				2023.1.10 测量后	101.2	+1.2%	合格

表 5-6 空白试验-大气污染物空白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空白类型	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定
非甲烷总烃	Y23021301010310	mg/m ³	全程序空白	ND	0.07	合格
	Y23021401010310	mg/m ³	全程序空白	ND	0.07	合格

3、噪声监测

3.1 监测点位和频次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以及主要噪声源的分布，沿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 1 个点位；并在紧邻项目区的湘里村布设 1 个点位，具体如图 5-1 所示。每个监测点位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3.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执行。

噪声现场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8。

表5-8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AWA5680 噪声仪	噪声	94.0(标准声源)	第一天昼间测量前	93.7	-0.3	合格
			第一天昼间测量后	93.7	-0.3	合格
			第一天夜间测量前	93.7	-0.3	合格
			第一天夜间测量后	93.7	-0.3	合格
			第二天昼间测量前	93.7	-0.3	合格
			第二天昼间测量后	93.7	-0.3	合格
			第二天夜间测量前	93.7	-0.3	合格
			第二天夜间测量后	93.7	-0.3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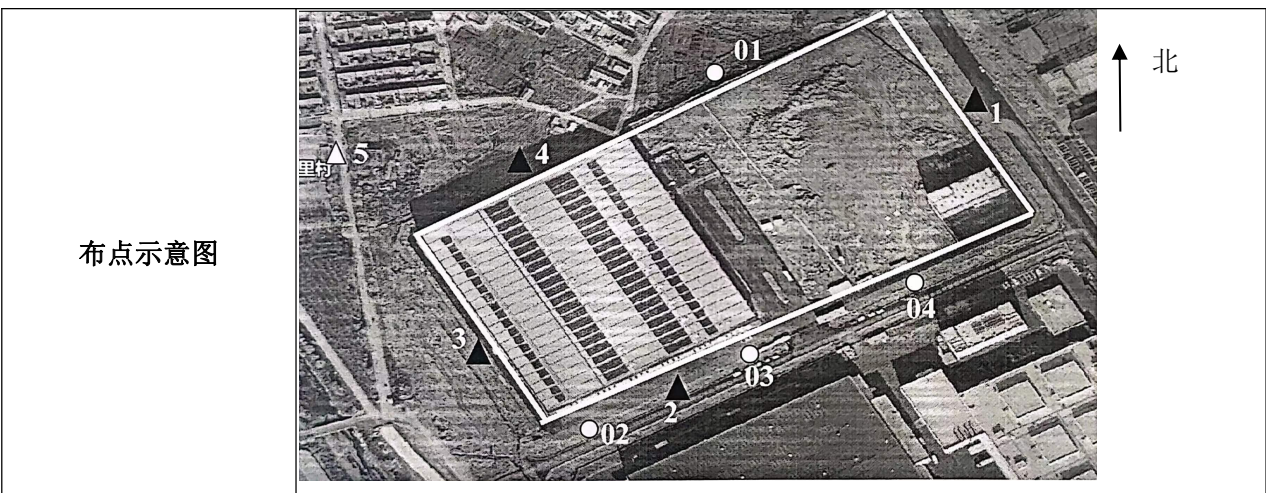


图 5-1 噪声、废气监测布点图

(○为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4、 废水监测

4.1 监测点位和频次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在厂区废水总排口设立一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废水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5-9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SS、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4.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0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监测仪器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测定仪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PRACTM224 万分之一天平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MH-6 型红外测油仪

4.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本次废水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的技术要求进行。

(2) 水质采样人员与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3)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质控样数量要达到样品总数的 10% 以上，监测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1 精密度控制--现场平行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结果评价
		样品结果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		

				(%)	(%)	
氨氮 WS230109010105	(mg/L)	7.90	7.87	0.19	0-10	合格
氨氮 WS230110010105	(mg/L)	7.99	8.02	0.19	0-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WS230109010105	(mg/L)	238	239	0.21	0-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WS230110010105	(mg/L)	246	253	1.40	0-10	合格

表 5-12 精密度控制--密码平行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 控制范围 (%)	结果评价
		样品结果	平行样品 结果	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2301090101	(mg/L)	230	235	1.08	0-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301100101	(mg/L)	237	230	1.50	0-10	合格
氨氮 2301100102	(mg/L)	7.44	7.53	0.60	0-10	合格

表 5-13 空白试验-污水空白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空白类型	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定
氨氮	WS230109010106	(mg/L)	全程序空白	ND	0.025	合格
	WS230110010106		全程序空白	ND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WS230109010106		全程序空白	ND	4	合格
	WS230110010106		全程序空白	ND	4	合格

表 6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验收期间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鑫矿服智能装备生产项目正常生产，其产量具体情况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报表

日期	产品	实际产量（台/2 天）	设计产量（台/2 天）	比例（%）
2023.01.09	筛分设备、磨矿设备、分级设备、浮选设备、搅拌设备、浓缩设备、氰化设备、非金属选矿设备、给矿设备、运输设备、矿山自控设备、解吸电解系统、矿仓	5	5	100
2023.01.10		5	5	100
2023.02.13		5	5	100
2023.02.14		5	5	100

备注：年生产时间按 350d,3500h 计算。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两天的生产负荷均为 10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和 2 月 14 日进行，监测结果如下：

表 6-2 喷砂、自动焊接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	2023.02.13			2023.02.1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标况干烟气量 (Nm ³ /h)	34930	34195	34600	34697	34318	3509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	4.5	4.3	3.9	4.0	3.9
	最大值 (mg/m ³)	4.5					
	执行标准 (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7	0.154	0.149	0.135	0.137	0.137

	最大值 (kg/h)	0.154
	执行标准 (kg/h)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6-3 抛丸、手动焊接、等离子和火焰切割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		2023.02.13			2023.02.1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标况 干烟气量 (Nm ³ /h)		23595	25589	26251	31553	33222	3466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5	5.2	4.9	5.6	5.1	5.1
	最大值 (mg/m ³)	5.6					
	执行标准 (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0	0.133	0.129	0.177	0.169	0.177
	最大值 (kg/h)	0.177					
	执行标准 (kg/h)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6-4 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		2023.02.13			2023.02.1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标况 干烟气量 (Nm ³ /h)		47599	47905	47558	43846	42906	43938
VOCs (以 非甲 烷总 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5.01	6.02	6.20	4.87	6.60	7.11
	最大值 (mg/m ³)	7.11					
	执行标准 (mg/m ³)	70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38	0.288	0.295	0.214	0.283	0.312
	最大值 (kg/h)	0.312					
	执行标准 (kg/h)	2.4					

	达标情况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1.9	2.2	1.7	1.8	1.9
	最大值 (mg/m ³)	2.2					
	执行标准 (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0	9.10×10 ⁻²	0.105	7.45×10 ⁻²	7.72×10 ⁻²	8.35×10 ⁻²
	最大值 (kg/h)	0.105					
	执行标准 (kg/h)	3.5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砂、自动焊接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4.5mg/m³，0.154kg/h，抛丸、手动焊接、等离子和火焰切割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5.6mg/m³，0.177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最大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7.1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312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2.2mg/m³，0.105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最大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6-5 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3.01.09	2023.01.10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排气筒	
基准灶头个数		1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7591	16795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最大值 (mg/m ³)	0.2		

执行标准 (mg/m ³)	1.5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2×10 ⁻³	2.68×10 ⁻³
最大值 (kg/h)	2.82×10 ⁻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饮食油烟连续监测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于2023年1月9日和1月10日进行，监测结果如下：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C)	大气压(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2023.01.09	9:28	0.5	1003.7	55	N	2.5	0	0
	10:35	1.1	1005.4	53	N	2.2	0	0
	13:35	2.2	1006.3	54	N	2.0	0	0
2023.01.10	9:00	-2.1	1024.1	51	N	1.0	2	0
	10:00	1.6	1023.2	52	N	1.0	2	0
	13:35	2.5	1022.1	51	N	1.0	1	0

表 6-7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日期 监测点位	2023.01.09			2023.01.10		
	1	2	3	1	2	3
○1	0.256	0.275	0.266	0.241	0.259	0.239
○2	0.467	0.444	0.447	0.434	0.430	0.444
○3	0.481	0.459	0.432	0.446	0.409	0.406
○4	0.449	0.449	0.456	0.441	0.447	0.421
最大值	0.481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6-8 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日期 监测点位	2023.01.09			2023.01.10		
	1	2	3	1	2	3
○1	0.68	0.76	0.74	0.65	0.73	0.72
○2	0.96	0.96	1.18	0.89	0.95	1.10
○3	1.07	1.07	1.53	0.88	0.91	1.28
○4	0.98	1.05	1.19	0.91	0.96	1.26
最大值	1.53					
标准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48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值为 1.5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在 2023 年 1 月 9 日和 1 月 10 日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9。

表 6-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2023.01.09	2023.01.10
▲1	东厂界	工业噪声	52.6	53.4
▲2	南厂界	工业噪声	55.6	54.8
▲3	西厂界	工业噪声	57.9	58.0
▲4	北厂界	工业噪声	51.1	55.6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6-10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测点名称	昼间	
		2023.01.09	2023.01.10
△5	湘里村	46.5	46.9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个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1~58.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60dB(A)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湘里村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5dB(A)、46.9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60dB(A)的要求。

5、废水监测结果

在 2023 年 1 月 9 日和 1 月 10 日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因子	2023.01.09					2023.01.10					执行标准
	1	2	3	4	日均值	1	2	3	4	日均值	

pH	7.3	7.3	7.4	7.4	——	7.3	7.3	7.3	7.3	——	6.5~9.5(无量纲)
SS	41	48	56	46	48	42	43	54	53	48	400
COD _{cr}	227	230	251	238	237	237	245	259	246	247	500
氨氮	6.76	8.33	7.41	7.90	7.60	6.42	7.69	7.44	7.99	7.39	45
动植物油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3~7.4，SS、COD_{cr}、氨氮日均值的最大值分别为：48mg/L、247mg/L、7.60mg/L，动植物油未检出，均符合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中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6、总量核算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按照年生产时间 350 天，喷漆房年运行时间约 360h，核算本项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分别为 1.34t/a、0.097t/a，满足环评文件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为 1.58t/a、0.097t/a 的要求。排入市政管网的 COD_{cr}、氨氮的量分别为 0.508t/a、0.0158t/a。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鑫矿服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25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以烟福环审报告表[2022]53 号文《关于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鑫矿服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按照各级环保部门要求，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完善环保制度，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环保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

3、环保机构设置、人员的配置情况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实行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安全由总经理主管，配备兼职环保人员 1 名，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4、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主要环保设施为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维护。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其中的危险物质，涉及的主要风险类型为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针对可能出现的事故风险，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设置了灭火器、消防栓，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

6、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的行业，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网上提交了排污许可证申请。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首次申请

审核状态： 全部 未提交 已提交等待受理 审批中 审批通过 补正 不予受理 审批不通过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烟台鑫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已提交等待受理	2023-02-16	查看 意见

< 1 > 共1页1条 1 页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编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与说明
1	建设期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清掏用于沤肥，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采取设置围挡、覆盖防尘网、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等防护措施;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建立临时声屏障、选择施工时间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场地边界噪声;建筑垃圾集中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验收期间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采取了：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清掏用于沤肥，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设置围挡、覆盖防尘网、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等防护措施；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建立临时声屏障、选择施工时间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场地边界噪声；建筑垃圾集中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未发生扰民现象。	——
2	落实污水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各项指标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3	<p>落实废气防治措施。运行期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喷砂粉尘和自动焊接烟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火焰切割和等离子切割烟尘经滤筒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工艺废气经玻璃纤维棉和袋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手工焊接和激光焊接烟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房顶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饮食业排放标准。</p>	<p>①项目喷砂、自动焊接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1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②项目抛丸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手动焊接、等离子和火焰切割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一起由 1 根 21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③项目喷漆房配套玻璃纤维棉和袋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催化燃烧,然后由 1 根 21m 排气筒 DA003 排放。④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高于建筑物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激光焊接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他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为提高处理效率,实际建设中手工焊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p>
4	<p>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要落实可行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p>
5	<p>落实固废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边角料、喷砂和焊接除尘器集尘、废钢丸、废布袋、废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漆渣、废水性漆包装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钢砂、焊渣和收集烟尘等,由建设单位分类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漆渣、废袋式过滤器、废催化剂载体、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存放在厂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烟台市三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p>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位于烟台市福山区高疃镇家家悦物流以北，湘里村以南，中南高科以西，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抛丸、下料、机加工、组装、焊接、喷砂、喷漆晾干等。占地面积 78237m²，年可生产筛分设备 156 台，磨矿设备 37 台、分级设备 11 台、浮选设备 239 台、搅拌设备 125 台、浓缩设备 21 台、氰化设备 123 台、非金属选矿设备 15 台、给矿设备 69 台、运输设备 38 台、矿山自控设备 7 台、解吸电解系统 40 台、矿仓 15 台。实际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鑫矿服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25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以烟福环审报告表[2022]53 号文《关于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鑫矿服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建成。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10 小时，年工作 350 天，提供食宿。

(1) 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两天的生产负荷均为 10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喷砂、自动焊接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4.5mg/m³，0.154kg/h，抛丸、手动焊接、等离子和火焰切割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5.6mg/m³，0.177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最大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最大排放浓度为 7.1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312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2.2mg/m³，0.105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最大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的饮食油烟连续监测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3)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48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值为 $1.5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限值要求。

(4) 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各个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1\sim 58.0\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60\text{dB}(\text{A})$ 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湘里村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5\text{dB}(\text{A})$ 、 $46.9\text{dB}(\text{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60\text{dB}(\text{A})$ 的要求。

(5) 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3\sim 7.4$ ，SS、 COD_{Cr} 、氨氮日均值的最大值分别为： $48\text{mg}/\text{L}$ 、 $247\text{mg}/\text{L}$ 、 $7.6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未检出，均符合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中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6)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钢砂、焊渣和收集烟尘等，由建设单位分类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漆渣、废袋式过滤器、废催化剂载体、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存放在厂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烟台市三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 总量核算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按照年生产时间 350 天，喷漆房年运行时间约 360h，核算本项目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分别为 $1.34\text{t}/\text{a}$ 、 $0.097\text{t}/\text{a}$ ，满足环评文件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为 $1.58\text{t}/\text{a}$ 、 $0.097\text{t}/\text{a}$ 的要求。排入市政管网的 COD_{Cr} 、氨氮的量分别为

0.508t/a、0.0158t/a。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鑫矿服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在运行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建议

(1)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有机废气、颗粒物等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 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附件 1 环评批复

市批意见:

烟福环审报告表[2022]53号

经研究,对《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鑫矿服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鑫矿服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位于烟台市福山区高陵镇家家悦物流以北、湘里村以南、中南高科以西,占地面积78237平方米,总投资22000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年可生产筛分设备156台、磨矿设备37台、分级设备11台、浮选设备239台、搅拌设备125台、浓缩设备21台、氰化设备123台、非金属选矿设备15台、给矿设备69台、运输设备38台、矿山自控设备7台、解吸电解系统40台、矿仓15台。经局评审会研究决定,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二、该项目建设须重点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建设期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清掏用于沤肥,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采取设置围挡、覆盖防尘网、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等防护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建立临时声屏障、选择施工时间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场地边界噪声;建筑垃圾集中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落实污水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落实废气防治措施。运行期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喷砂粉尘和自动焊接烟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火焰切割和等离子切割烟尘经滤筒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1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工艺废气经玻璃纤维棉和袋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21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手工焊接和激光焊接烟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房顶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饮食业排放标准。

4、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要落实可行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落实固废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边角料、喷砂和焊接除尘器集尘、废钢丸、废布袋、废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漆渣、废水性漆包装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要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法排污。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情形,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并报我局备案。

五、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城建、应急、水利、消防、水土保持、立项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经办人:赵聪园

烟台福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专用章
2022年5月25日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现状质量好，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外环境的影响是存在的，但在充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影响水平是可以接受的，从环保角度出发，鑫矿服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件3 危废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SX-FN-WFCZ-2023-015



危险废物委托 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烟台市三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烟台市福山区

签 约 日 期: 2022年11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与甲方提供给乙方样品的化学成分及含量、状态保持一致，甲方因工艺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与样品不符时，须立即通知乙方。否则，由此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乙方安排车辆，甲方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联单必须随车，并不能涂改，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绝进行该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

4. 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5. 甲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缺失、不清、包装破损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6.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往返所产生的费用（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7.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办理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文明作业。

4. 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6. 乙方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害化处置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



不负任何责任。

三、危险废物处置明细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处置量：吨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元/吨）	运输价格（元/次）
HW08	废机油	900-249-08	按实际处置量	桶装	2800	——
HW09	废切削液	900-006-09	按实际处置量	桶装	2800	——
HW12	油漆渣	900-252-12	按实际处置量	桶装	2800	——
HW49	油漆桶、活性炭	900-041-49	按实际处置量	袋装	2800	——
HW49	废液	900-047-49	按实际处置量	桶装	2800	——
HW29	废 UV 灯管	900-023-29	按实际处置量	袋装	2800	——

备注：可协助办理备案、月报、联单转移手续等服务。

四、费用结算

1、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 2800 元整，此费用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因甲方原因在本合同期内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该笔费用不予返还。

2、甲方根据交给乙方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处置费用，一车次结算一次或每吨结算一次，单次运输不足一吨时，按一吨收取处置费，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三日內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费用。如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可暂停后续合作，欠付的处置费从预收处理费中扣除，预收处理费不足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甲方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乙方费用，必须以本合同中乙方的账户支付，否则视为甲方未付款，甲方仍应承担付款义务。

账户名称：烟台市三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8190188000016904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解除合同。

3. 甲方产生所有合同内的危险废物必须交于乙方转运、处置，若甲方擅自处理合同内的危险废物，产生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及守约方为制止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用、保险费、鉴定费等）。

六、合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一般危险废物的；

(2) 乙方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废物处置的。

3. 甲方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一般危险废物的；

(2)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超过 5 日的；

(3) 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置一般危险废物的。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在对方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没有改正为全面履行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5. 一方只主张违约责任，没有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应当继续履行。一方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对解除有异议的，应当在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请求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否则，视为对解除无异议。

七、送达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为有效接收通知的方式，该通知方式同时作为有效的司法送达的通知方式。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九、免责事项

因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并退还甲方的预处理费用，乙方不承担甲方的任何责任与经济损失。

十、污染防治责任：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有

关法律、法规，保护环境，特制定《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甲乙双方及运输单位对危废转移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责任，若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根据事件主体责任情况，三方互相配合并根据各自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污染主体责任相关制度进行应急处理。

十一、附则

1. 双方若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甲方支付全部预处置费后，本合同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甲方开票资料：
账户名称：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70600265641997D
地址：烟台市福山高新区鑫海街188号
电话：0535-6300528
开户行：中行烟台市福山支行
账号：222101568706

乙方（盖章）：
烟台市三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孙吉亭
联系电话：19861428678
乙方开票资料：
账户名称：烟台市三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70611MA3RE9UD5B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松霞路881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账号：3819018800001690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1MA3RE9UD5B 1-1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名称 烟台市三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鑫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技术研究、咨询及转让服务；环境保护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设备安装、销售、租赁；批发、零售：蓄电池、汽车饰品、汽车配件、轮胎、润滑油、轮胎、发动机、汽车饰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危险废弃物收集、储存（具体项目以批准文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 0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1 月 19 日 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松霞路881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烟台危证 030 号
法人名称：烟台市三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鑫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松霞路 881 号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松霞路 881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2、HW03、HW04、HW05、HW06 (不包括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HW08、HW09、HW11 (不包括261-101-11、261-104-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9、HW36、HW48 (不包括321-024-48、321-026-48、321-034-48)、HW49 (不包括309-001-49)、HW50 (严禁收集上述类别危险废物中可能具有感染性、反应性的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 10000吨/年***

核准收集范围：烟台市***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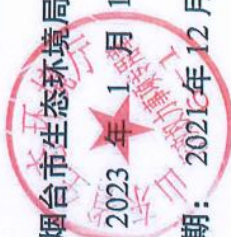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0日



附件 4 环评总量文件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涉及废气总量污染物为颗粒物、<u>VOCs</u>，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u>VOCs</u> 的总量分别为 1.58t/a 和 0.097t/a，根据《关于明确 2021 年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倍数的通知》(烟环气函[2021]5 号)，本项目颗粒物需申请等量削减量替代，需申请颗粒物、<u>VOCs</u> 的总量分别为 1.58t/a 和 0.097t/a。</p>
--------	---

附件 5 危废间防渗证明

关于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危废间防渗工程的相关说明

受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危废暂存间进行工程防渗，具体做法如下：

1、120厚C30细石混凝土，6mX6m分仓跳格浇筑，内配双向单层三级6@150钢筋网片；（有分格缝处钢筋网片断开）表面撒1:1水泥砂浆随打随抹光；2、20厚WSM15水泥砂浆找平层，1.5厚聚氨酯防水涂料；3、280厚碎石垫层，M5水泥砂浆灌缝；4、素土夯实，压实系数大于等于0.95,地基承载力特征值不小于80KPa。

该材料可达到 1×10^{-10} cm/s的防渗等级，可实现防渗要求。

特此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Jinglang Test co.,LTD

 171512343644

检 测 报 告

烟台净朗 字 2023 年第 2301026 号

样品名称: 大气污染物

委托单位: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23010901

 扫描全能王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删减。
3. 本报告只对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9. 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不低于六年。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沙江路56号

邮编：264006

电话：0535-6329928

传真：0535-6329837

1. 检测目的

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受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于2023年01月09日~01月10日对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烟台市福山区三亚路277号）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于2023年01月09日~01月12日对采集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出具的检测方案，大气污染物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和检测频次如表2-1所示。

表 2-1 大气污染物检测内容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1	颗粒物	厂界	3次/天，共2天

3. 检测分析方法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编号: JL-70 NVN-800S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装置 编号: JL-83	固态	滤膜: 24支	0.001mg/m ³
备注	无				

4. 检测结果

4.1 实验室环境条件

表4-1 实验室环境条件

时间	气温(°C)	湿度(%)
2023年01月09日~01月12日	17~24	32~49

4.2 检测结果

表 4-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3.01.09			2023.01.10		
		1	2	3	1	2	3
颗粒物 (mg/m ³)	o1	0.256	0.275	0.266	0.241	0.259	0.239
	o2	0.467	0.444	0.447	0.434	0.430	0.444
	o3	0.481	0.459	0.432	0.446	0.409	0.406
	o4	0.449	0.449	0.456	0.441	0.447	0.421
备注		无					

4.3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表 4-3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温度 (°C)	大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2023.01.09	9:28	0.5	1003.7	55	N	2.5	0	0
	10:35	1.1	1005.4	53	N	2.2	0	0
	13:35	2.2	1006.3	54	N	2.0	0	0
2023.01.10	9:00	-2.1	1024.1	51	N	1.0	2	0
	10:00	1.6	1023.2	52	N	1.0	2	0
	13:35	2.5	1022.1	51	N	1.0	1	0



4.4 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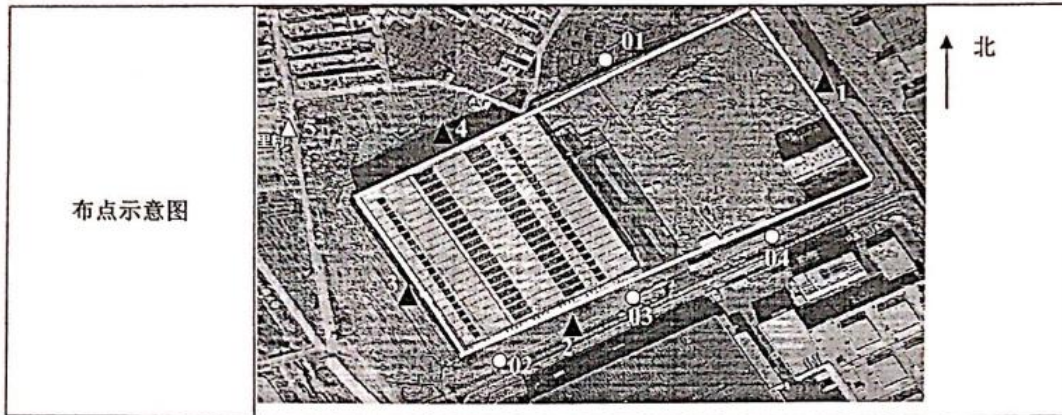


图 4-1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刘海峰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3.1.14



检测报告

烟台净朗 字 2023 年第 2302059 号

样品名称： 综合污水、大气污染物、饮食业油烟

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23010901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删减。
3. 本报告只对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9. 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不低于六年。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沙江路56号
邮编：264006
电话：0535-6329928
传真：0535-6329837

1. 检测目的

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受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于2023年01月09日~01月10日、02月13日~02月14日对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烟台市福山区三亚路277号）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于2023年01月09日~01月12日、02月13日~02月18日对采集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出具的检测方案，综合污水、大气污染物、饮食业油烟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和检测频次如表2-1、2-2、2-3所示。

表 2-1 综合污水检测内容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总排口	4次/天，共2天

表 2-2 大气污染物检测内容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1	颗粒物	喷砂、自动焊接废气排气筒	3次/天，共2天
2	颗粒物	抛丸、手动焊接、等离子和火焰切割废气排气筒	3次/天，共1天
3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3次/天，共2天
4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	3次/天，共2天

表 2-3 饮食业油烟检测内容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1	饮食业油烟	饮食油烟排气筒	5次/天，共2天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项目为等效连续A声级Leq(A)，厂界外1m布设4个噪声检测点位，监测点位每天昼间检测1次，共检测两天。

声环境噪声检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布设 1 个噪声检测点位, 监测点位每天昼间每天检测 1 次, 共检测两天。

3. 检测分析方法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检出限	
综合污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 便携式 pH 测定仪 编号: JL-24-2	液态无色 无味无浮 油无漂浮 物	聚乙烯瓶: 500mL*8 玻璃瓶: 500mL*20	—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PRACTUM224-1CN 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编号: JL-21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YHCOD-100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编号: JL-42			4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MH-6 型红外测油仪 编号: JL-6			0.06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JL-2-2			0.025mg/L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编号: JL-70 NVN-800S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装置 编号: JL-83	固态	采样头: 20 支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福立 GC9790II 编号: JL-68-2	气态	气袋: 20 支	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福立 GC9790II 编号: JL-68-2	气态	气袋: 98 支	0.07mg/m ³
饮食业油烟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MH-6 型红外测油仪 编号: JL-6	固态	金属滤筒: 12 支	0.1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JL-80	—	—	—	
声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JL-80	—	—	—	

4. 检测结果

4.1 实验室环境条件

表4-1 实验室环境条件

时间	气温(°C)	湿度(%)
2023年01月09日~01月12日	17~24	32~49
2023年02月13日~02月18日	18~25	35~52

4.2 检测结果

表 4-2 综合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1.09~2023.01.10				完成日期	2023.01.12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总排口								
采样时间	2023.01.09				2023.01.10				
pH (无量纲)	7.3	7.3	7.4	7.4	7.3	7.3	7.3	7.3	
悬浮物 (mg/L)	41	48	56	46	42	43	54	53	
化学需氧量 (mg/L)	227	230	251	238	237	245	259	246	
氨氮 (mg/L)	6.76	8.33	7.41	7.90	6.42	7.69	7.44	7.99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备注	无								

表 4-3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13~2023.02.14			完成日期	2023.02.18		
采样点位置	喷砂、自动焊接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1.04						
采样时间	2023.02.13			2023.02.14			
烟气温度 (°C)	9	8	8	10	10	10	
烟气流速 (m/s)	9.86	9.62	9.73	9.80	9.69	9.92	
含湿量 (%)	2.9	2.9	2.9	3.0	3.0	3.0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34930	34195	34600	34697	34318	3509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	4.5	4.3	3.9	4.0	3.9
	排放速率 (kg/h)	0.147	0.154	0.149	0.135	0.137	0.137
采样点位置	抛丸、手动焊接、等离子和火焰切割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1.77						
采样时间	2023.02.13			2023.02.14			
烟气温度 (°C)	3	3	5	5.0	4.5	5.9	
烟气流速 (m/s)	4.6	4.1	4.2	5.1	5.4	5.7	
含湿量 (%)	2.2	2.2	2.2	2.5	2.5	2.5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23595	25589	26251	31553	33222	3466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5	5.2	4.9	5.6	5.1	5.1
	排放速率 (kg/h)	0.130	0.133	0.129	0.177	0.169	0.177
采样点位置	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					
采样时间		2023.02.13			2023.02.14		
烟气温度 (°C)		6	6	6	8.0	8.0	8.0
烟气流速 (m/s)		12.2	12.3	12.2	11.3	11.1	11.4
含湿量 (%)		3.2	3.2	3.2	3.4	3.4	3.4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47599	47905	47558	43846	42906	4393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1.9	2.2	1.7	1.8	1.9
	排放速率 (kg/h)	0.100	9.10×10 ⁻²	0.105	7.45×10 ⁻²	7.72×10 ⁻²	8.35×10 ⁻²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 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5.01	6.02	6.20	4.87	6.60	7.11
	排放速率 (kg/h)	0.238	0.288	0.295	0.214	0.283	0.312
备注		无					

表 4-4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3.01.09			2023.01.10		
		1	2	3	1	2	3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 烃计) (mg/m ³)	o1	0.68	0.76	0.74	0.65	0.73	0.72
	o2	0.96	0.96	1.18	0.89	0.95	1.10
	o3	1.07	1.07	1.53	0.88	0.91	1.28
	o4	0.98	1.05	1.19	0.91	0.96	1.26
备注		无					

表 4-5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1.09~2023.01.10		完成日期	2023.01.11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油烟处理设施后					
基准灶头数(个)	1					
采样时间	2023.01.09					
烟气温度(°C)	21	21	22	22	22	
烟气流速(m/s)	9.1	9.0	9.1	8.9	9.0	
含湿量(%)	3.7	3.7	3.7	3.7	3.7	
标干废气量(Nm ³ /h)	17757	17636	17728	17355	17478	
饮食业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0.1	0.1
	排放速率 (kg/h)	3.55×10 ⁻³	3.53×10 ⁻³	3.55×10 ⁻³	1.74×10 ⁻³	1.75×10 ⁻³
采样时间	2023.01.10					
烟气温度(°C)	21.2	21.2	21.2	21.2	21.2	
烟气流速(m/s)	9.1	8.9	8.8	8.0	8.3	
含湿量(%)	3.3	3.3	3.3	3.3	3.3	
标干废气量(Nm ³ /h)	17738	17376	17179	15607	16077	
饮食业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1	0.2	0.2	0.2	0.1
	排放速率 (kg/h)	1.77×10 ⁻³	3.48×10 ⁻³	3.44×10 ⁻³	3.12×10 ⁻³	1.61×10 ⁻³
备注	无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2023.01.09~2023.01.10		气象条件	晴, 最大风速 2.9m/s	
检测点位	▲1	▲2	▲3	▲4	
2023.01.09	昼间	14:15	13:57	14:01	14:08
	检测结果	52.6	55.6	57.9	51.1

2023.01.10	昼间	13:03	12:43	12:49	12:55
	检测结果	53.4	54.8	58.0	55.6
备注		无			

表 4-7 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2023.01.09~2023.01.10	气象条件	晴, 最大风速 2.9m/s
检测点位		Δ5		
2023.01.09	昼间	13:42		
	检测结果	46.5		
2023.01.10	昼间	12:30		
	检测结果	46.9		
备注		Δ5: 湘里村		

4.3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表 4-8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温度 (°C)	大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2023.01.09	9:28	0.5	1003.7	55	N	2.5	0	0
	10:35	1.1	1005.4	53	N	2.2	0	0
	13:35	2.2	1006.3	54	N	2.0	0	0
2023.01.10	9:00	-2.1	1024.1	51	N	1.0	2	0
	10:00	1.6	1023.2	52	N	1.0	2	0
	13:35	2.5	1022.1	51	N	1.0	1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鑫矿服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建设初期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企业已编制并发布实行《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已落实的防治污染的措施：

(1)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排放。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烟台市套子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并通过厂房隔音降低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①项目喷砂、自动焊接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1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②项目抛丸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手动焊接、等离子和火焰切割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一起由 1 根 21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③项目喷漆房配套玻璃纤维棉和袋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催化燃烧，然后由 1 根 21m 排气筒 DA003 排放。④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高于建筑物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激光焊接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他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 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钢砂、焊渣和收集烟尘等，由建设单位分类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漆渣、废袋式过滤器、废催化剂载体、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存放在厂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烟台市三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环保措施技术可行、有效，可满足本项目的环保要求。

1.2 施工简况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鑫矿服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企业已将环保设施纳入相关施工合同。项目环保投资 300 万元，专款专用，环保措施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过程中严格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采取防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竣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验收工作于 2023 年 1 月开展。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安排技术人员根据实际建成情况，并参考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于 2023 年 1 月 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因验收过程中企业对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2 月 13 日、2 月 14 日，分两个阶段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为了征求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对本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对项目验收报告表及专家意见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民众的电话、书面信件或其它有关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作为环境管理第一责任人，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公司综合办公室直接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贯彻实施上级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制度、规定和要求，并检查、推动、总结、改进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企业制定有《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和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环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1 环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实行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执行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已实行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已实行
	监督本单位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固体废物去向	已实行
	按规定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已实行
	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已实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公司办公室人员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已实行
	公司办公室人员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已实行
	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五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准	已实行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	企业设置环保设备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运行维护费用可得到保障	已实行
----------	-------------------------------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其中的危险物质，涉及的主要风险类型为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企业定期进行安全保护系统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加强日常维护与管理，加强维护保养，所有管线、阀件固定牢靠、连接紧密、严密不漏。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评及审批部门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可做到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削减替代，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评未设定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位为项目西北侧的湘里村。与环评阶段相比，周围敏感点基本没有变化，不涉及搬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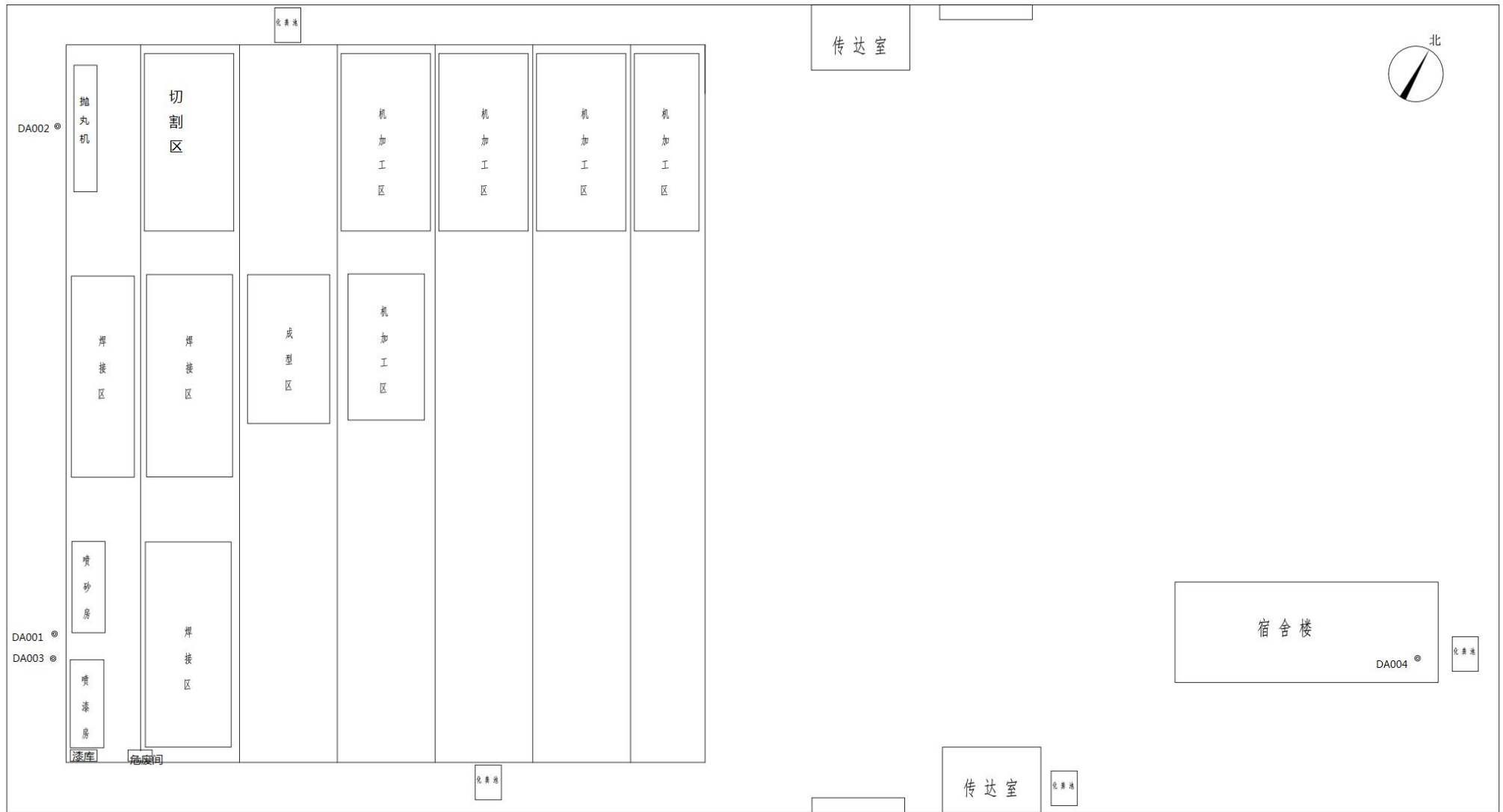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完整有效。



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鑫矿服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建设地点	烟台市福山区高疃镇家家悦物流以北, 湘里村以南, 中南高科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第70条: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40.732", N 37°30'50.9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可生产筛分设备 156 台, 磨矿设备 37 台、分级设备 11 台、浮选设备 239 台、搅拌设备 125 台、浓缩设备 21 台、氰化设备 123 台、非金属选矿设备 15 台、给矿设备 69 台、运输设备 38 台、矿山自控设备 7 台、解吸电解系统 40 台、矿仓 15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可生产筛分设备 156 台, 磨矿设备 37 台、分级设备 11 台、浮选设备 239 台、搅拌设备 125 台、浓缩设备 21 台、氰化设备 123 台、非金属选矿设备 15 台、给矿设备 69 台、运输设备 38 台、矿山自控设备 7 台、解吸电解系统 40 台、矿仓 15 台			环评单位	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					审批文号	烟福环审报告表[2022]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6					竣工日期	2022.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500h			
运营单位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11MA944QH00C			验收时间	2023.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42	500										
	氨氮		7.50	45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7.11	70			0.097							
	颗粒物		5.6	10			1.3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鑫矿服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2月26日，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鑫矿服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位于烟台市福山区高疃镇家家悦物流以北，湘里村以南，中南高科以西，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抛丸、下料、机加工、组装、焊接、喷砂、喷漆晾干等。占地面积78237m²，年可生产筛分设备156台，磨矿设备37台、分级设备11台、浮选设备239台、搅拌设备125台、浓缩设备21台、氰化设备123台、非金属选矿设备15台、给矿设备69台、运输设备38台、矿山自控设备7台、解吸电解系统40台、矿仓15台。实际总投资2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1.4%。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委托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鑫矿服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25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以烟福环审报告表[2022]53号文《关于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鑫矿服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11月建成。项目劳动定员150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10小时，年工作350天，提供食宿。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的环评文件相比，在以下方面发生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	手工焊接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手工焊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为提高处理效率，实际建设中手工焊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建设中根据生产需要，减少部分设备数量，主体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不变。
		CX6060-10000mm 加长落地车床	1	0	
		防爆电平车	2	0	
		防弹电平车	2	0	
		自行走/悬臂/龙门焊接机器人	1	0	
		自动圆钢弯曲机	1	0	
		筒体自动组对机	1	0	
		氧气管路	1	0	
		二氧化碳管路	1	0	
		自动伸缩气管卷轴	16	0	
		小型轴承加热器	8	0	
		定量自动黄油机	1	0	
		冷喷划线机	1	0	
联合冲剪机	2	0			

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套子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抛丸、喷砂、焊接、切割粉尘，喷漆房内产生喷漆和晾干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包括①项目喷砂、自动焊接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1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②项目抛丸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手动焊接、等离子和火焰切割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一起由 1 根 21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③项目喷漆房配套玻璃纤维棉和袋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催化燃烧，然后由 1 根 21m 排气筒 DA003 排放。④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高于建筑物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激光焊接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他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锤式车床、切割机、抛丸和喷砂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钢砂、焊渣和收集烟尘等，由建设单位分类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漆渣、废袋式过滤器、废催化剂载体、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存放在厂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烟台市三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砂、自动焊接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4.5\text{mg}/\text{m}^3$ ， $0.154\text{kg}/\text{h}$ ，抛丸、手动焊接、等离子和火焰切割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5.6\text{mg}/\text{m}^3$ ， $0.177\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最大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7.1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312\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2.2\text{mg}/\text{m}^3$ ， $0.10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最大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的饮食油烟连续监测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48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值为 $1.5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3~7.4，SS、COD_{cr}、氨氮日均值的最大值分别为：48mg/L、247mg/L、7.60mg/L，动植物油未检出，均符合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中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个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1~58.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60dB(A)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湘里村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5dB(A)、46.9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60dB(A)的要求。

4、总量控制

核算本项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分别为 1.34t/a、0.097t/a，满足环评文件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为 1.58t/a、0.097t/a 的要求。排入市政管网的 COD_{cr}、氨氮的量分别为 0.508t/a、0.0158t/a。

五、验收结论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鑫矿服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2 月 26 日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鑫矿服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刘洪岩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刘洪岩
建设单位	王德博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王德博
环评单位	王中佩	烟台净钢测试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中佩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环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德博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王德博
环验收监测单位	田廷旭	烟台净钢测试有限公司	主任	田廷旭
专家	满智尔	山东烟台生态环境局	主任	满智尔
专家	袁冰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主任	袁冰